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4年3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月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1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優秀學生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就學後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時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，備妥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歷年在校成績證明(含班上排名)一份。
 - (三)研究報告或未來讀書計畫一份。
- 四、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，本學系應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小組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，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